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

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2018-047、2018-050。经公司核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进展均已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8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2.1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理财产品 500 万元,购

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季季稳鑫 1 号”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季季稳鑫 1 号”
产品代码:G77464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4.1%
产品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2019 年 6 月 12 日
(二)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BF141425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2019 年 6 月 7 日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上述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 1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4.4%	3,200	3,200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 1 号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4.25%	16,000	16,000
中国农业银行	金明财本利丰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4.15%	3,800	3,800
南京银行	利得稳健增利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3.9%	20,000	20,000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 1 号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4.4%	18,000	未到期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 1 号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4.25%	1,000	1,00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 天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3.45%	1,00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 天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3.25%	1,000	1,00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至纯科技”)股东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科新业”)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7,9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624%;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投资”)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1,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6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维科新业、联新投资 IPO 时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维科新业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4,218,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0000%;股东联新投资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1,39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6604%。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维科新业、联新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维科新业	5%以下大股东	7,936,500	3.7624% IPO 前取得;7,936,500 股
联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40,000	5.6604% IPO 前取得;11,940,000 股

上述减持计划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维科新业	401,900	0.0191%	2018/8/3-2018/8/3	23.69-24.19	2018 年 8 月 3 日
联新投资	2,581,600	1.2272%	2018/9/5-2018/9/28	20.49-23.293	2018 年 8 月 31 日
联新投资	2,100,000	0.9983%	2018/8/3-2018/8/30	23.40-24.60	2018 年 8 月 3 日

上述减持比例均以各股东实施减持时的总股本 21036 万股为基数计算

的,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进行工商变更,总股本已变更为 21094 万。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资金来源	拟减持原因
维科新业	不超过 4,218,800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019/1/2	按市场价格	IPO 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联新投资	不超过 1,393,000 股	不超过 0.66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019/1/2	按市场价格	IPO 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8-04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51%股权于公开市场挂牌转让,截至挂牌期满,共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公司已与其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 12240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将全资子公司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票仓”)51%的股权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挂牌价格为 12240 万元。截至挂牌期满,共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上海晨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韵”),并接收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受让方。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晨韵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2240 万元。

(二)本次挂牌出让已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及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受让方名称:上海晨韵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55 号 5 号楼 556 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WEN JUAN
注册资本:1,550,000.00 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制作;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与表演、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影视策划、电影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

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转让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晨韵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人民币 12240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安排:合同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1.首期付款:人民币(大写)¥6500 万元,乙方已支付至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5740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 1 年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已向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提供相应的财力支持文件。

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合同审核备案。

四、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天下票仓的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49%,天下票仓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对天下票仓提供担保或委托其进行理财。

由于天下票仓的现任执行董事仲峰为本公司的现任高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对关联方的认定规则,天下票仓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并在未来产生相应的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与天下票仓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上海晨韵承诺受让后,同意天下票仓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8-10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30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6,450.00 万元,扣除发行券商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41.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 年 10 月 25 日,因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注销账户号为 35457024707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余额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司太立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临 2016-03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649078552421	本次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城南支行	1207052129201083333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 2 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18-07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1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 6 个,情况如下:
1.山西太原晋阳村一期一批次地块。该项目小店区 HCGZ-1852 地块东至滨河北路,西至滨南大道,南至加节路,北至规划路;小店区 HCGZ-1853 地块西至加节路,南至加节路,东至滨南,北至规划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6.95 万平方米,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约 20.9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 6.30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2.山东德州城际空间站项目一期。该项目 2018-015、016 地块东至崇德大道,西至崇德九大道,北至崇德一路;2018-018 东至 022 地块北至崇德十一路,东至规划纵二支路,南至东风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42.02 万平方米,容积率 2.75,计容建筑面积约 115.57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11.38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3.海南海口美兰区龙岐村 B19-04 地块。该项目位于海府路以西,海航国际城 C 区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2.93 万平方米,容积率 5.37,计容建筑面积约 15.72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回迁商品房),总地价 2.52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4.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住宅项目。该项目位于慈恩大街南,永和路西,项目用地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容积率 1.7,计容建筑面积约 2.47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 0.42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5.陕西杨凌绿地世界城 2 期项目。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永安路以南,城南路以北,杨凌大道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 13.58 万平方米,容积率 2.16,计容建筑面积约 29.35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总地价 1.89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6.安徽亳州 2017-63 号合作地块。该项目西至嵇康路,北至银杏路,

南至百合路,东至龙风新河。项目用地面积约 15.60 万平方米,容积率 2.0,计容建筑面积约 31.2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 51%权益,总收购价 4.89 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通知,虞仁荣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虞仁荣
质权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
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2.截止本公告日,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9,435,000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61.30%。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1,810,205 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68.64%,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8%。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资金偿还能力
虞仁荣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系其本人融资需要,主要用于个人投资。虞仁荣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三、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虞仁荣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明星电缆销售有限公司于近期在轨道交通、光伏、海外和火电等市场领域中标的项目合同累计金额为 14,544.34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91%。现将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轨道交通项目

1.中标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金额:4728.87 万元。
(二)光伏项目
1.中标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金额:3725.93 万元。
(三)海外项目
3.1.中标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明星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4.2.中标金额:3772.25 万元。
(四)垃圾发电项目

1.中标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金额:2704.20 万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中标项目的执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上述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7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339,623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后广天日月先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0,000 股、230,000 股、116,000 股、87,080 股、1,446,700 股、1,860,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光证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14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10、2018-012、2018-041、2018-046、2018-060)。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合计 44,177,323 股质押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确认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广天日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44,177,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 377,100,00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

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63%。本次解除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79,684,47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1%。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